

拾、勞工

一、勞工組訓及教育輔導

(一)勞工組訓

加強輔導工會組織，確實發揮組織功能。

1. 輔導本市產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產業工會組織。

(1)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3 家、聯合會 3 家、產業工會 87 家、職業工會 349 家，合計 442 家工會。

(2)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31 個會次、理事會 695 個會次、監事會 665 個會次，合計 1591 個會次。

2. 辦理 98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表揚

98 年度模範勞工選拔作業經本市循工組織逐級篩選薦送年度模範勞工候選人，再由本府勞工局召開「98 年度模範勞工評選委員會」決選 30 人為本市 98 年度模範勞工，於 98 年 4 月 13 日至 16 日招待模範勞工赴日本旅遊，並於 5 月 1 日勞動節假漢來大飯店舉行表揚大會，會中由市長頒發人獎牌乙面，並邀請模範勞工所屬工會負責人及其卷屬 1 人現場觀禮及會後設宴餐敘，希藉由公開表揚活動，彰顯本府對於模範勞工多年來為高雄市政建設級經濟發展所做的努力與貢獻表示推崇與感激之意，並激勵本市各業勞工樹立勞動神聖及敬業樂群的價值與精神。

(二)教育輔導

1. 加強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①98 年度勞工教育輔導編列補助款預算為新台幣 1026 萬 3000 元整，98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已核備新台幣 518 萬 1899 元。其中勞教活動補助總工會、產總、職總及 3 個聯合會 8 場次，相關勞工團體 2 場次，基層工會 84 場次，共計 94 場次活動。上半年度執行率約達 50.49%目前全年度執行率達 99.85%。

②為輔導本市各級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加強政府與本市各級工會間之互動關係及達成業務政令之宣導，98 上半年度辦理「輔導工會暨相關團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活動宣導會」1 場次。

(2)補助本市總工會、產業總工會發行勞工刊物

本市總工會聯合會訊 18 萬元、產業總工會聯合會訊 20 萬元。

(3)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鼓勵本市各高職學校開設勞動法課程，本府勞工局免費提供教材「勞動權益與就業」，98 年度計提供予三信家商 1,600 本。

(4)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與高雄電台合製勞工教育廣播節目每週 1 次（每週三下午 16-17 時）並開放勞工朋友 CALL IN，本節目邀請專家談勞工關心話題：如工時、工資、失業保險、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兩性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播出以來反應熱烈。

2. 勞工教育

(1) 預計出版高市勞工季刊 4 期（第 74 至 77 期）。

(2) 勞工社區圖書館維護管理：為整合勞工教育資訊，自 98 年度起，移由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圖書室賡續辦理，結合勞工大學，提供更完整之服務；現有圖書 2840 本，分 15 類上架供民眾借閱，另有錄影帶 97 卷、CD31 張、VCD+DVD41 張、雜誌 35 份、報紙日報 10 份、晚報 1 份。

3. 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

由高高屏三縣市聯合主辦、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合辦，於 98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第一臨展廳展示；特展以時間與產業為經緯，選出 12 位分別於高高屏三縣市不同產、職業且具代表性的勞工故事，用以介紹南台灣 60-90 年代的勞動歷史變遷，期間計吸引 6,000 餘名民眾參觀。

4. 籌備勞工博物館

- (1) 98 年 2 月 27 日完成「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
- (2) 3 月 1 日與台灣糖業高雄區處簽訂大勇倉庫 C4 倉房地租賃契約，並委託廠廠進行「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作業。
- (3) 4 月 9 日及 10 日於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辦理「南台灣特展」志工培訓課程，並於 4 月 22 日（星期五）舉辦高高屏三縣市之南台灣勞工特展—「做工人ㄟ故事」開幕式，展覽期間為 4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止，現場安排志工執行展場導覽事宜。
- (4) 「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計畫暨建築修復工程」整體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4 月 22 日至 7 月 9 日期間辦理 5 次審查會議，業依據委員意見分「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暨館址建築修復」倉庫之設施、設備改善工程與「高雄市勞工博物館展示暨址建築修復」博物館之設施、設備改善工程兩階段辦理發包事宜，並於 7 月份移交工務局新建處代辦工程發包事宜。
- (5) 於 6 月 3 日寄發勞工博物館經營理念與意見表給各工會，邀請各工會參與並提供相關建議，共發送高雄市 432 個工會團體，迄今工會已陸續回應表達支持。

- (6)進行勞工博物館開館試營運之展示規劃，將於9月份完成招標作業。
- (7)辦理「南台灣勞工特展觀眾研究」計畫，針對進場觀展觀眾所填寫之問卷進行量化分析，預計10月底執行完畢。
- (8)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移工之勞動文化研究-以魯凱族移民為例」研究計畫，業已訪談多位魯凱族移民紀錄口述資料，預計12月前執行完畢。
- (9)於8月開始進行志工籌募文宣，9月進行初步之書面資料篩選，10月至11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志工培訓課程。
- (10)規劃勞工博物館開館試營運之開館活動與各式宣傳，將於8月底完成勞工博物館「98年影片製作計畫」招標作業，10月1日至31日於高雄捷運多媒體平台進行宣導。

二、勞工檢查服務

(一)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1. 貫徹執行勞動基準法

(1)保障勞工權益嚴格查核各事業單位勞動條件

本局勞工檢查所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依規定處罰，並繼續追蹤督促其改善。

-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僱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計畫，計抽查15家事業單位。
- ②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98年1至6月經處以罰鍰者計有58家次，罰鍰金額新台幣161萬9000元整。
- ③97年4月17日假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針對本市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之勞資團體，辦理「勞動契約宣導會」，計有各事業單位勞資代表100人參加。
- ④98年4月30日假本府勞工局簡報室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勞動基準法及令宣導會」，計有本市之社會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事業單位代表132人參加。

(2)加強勞動基準法宣導

- ①審核事業單位工作規則，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立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至98年6月止本市總計有1,442家。
- ②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含電子信函）函覆者，98年1至6月計460件。運用勞工諮詢服務專線有關法令諮詢，年度內計答覆21,085件。

③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約報請核備，98 年 1 至 6 月共准予核備者計 272 件。

2. 貫徹執行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勞資關係措施

(1)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檢查與宣導

①98 年 8 月 11 日假本府勞工局 5 樓簡報室辦理性別工作平等法宣導會，除就法令宣導外並與事業單位就實務易發生爭議類型探討座談。

②本府勞工局架設之「性別工作平等專欄」網站，均適時予以更新。

③受理勞工職場性騷擾案 3 件，其中 2 件成立，1 件不成立。

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定不定期抽查本市事業單位，至 98 年 6 月計 12 家受訪查。

(2) 督促舉辦勞資會議

①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增進內部協調溝通。

②對未成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除加強督導辦理外，並發函糾正以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3) 督導考核團體協約之訂定與施行

為積極輔導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宣導勞資共存共榮，俾早日達成共識，以促進勞資和諧。截至 98 年 6 月本市計有 38 個事業單位簽訂團體協約。

(4) 勞工權益金提撥

共提撥 5 億 5500 萬元勞工權益基金以其孳息作為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遭資方不當解僱律師費、裁判費，訴訟期間生活補助費，勞工因勞資爭議經本府調解不成立涉訟之律師費等，98 年至 6 月止，共計申請補助 34 案，通過 27 案，71 人次，合計補助新台幣 161 萬 3950 元整。

(二) 加強勞資爭議處理

1. 截至 98 年 6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協調與共 1,210 案，其中 776 案協解成立、334 案協調不成立、協調中 15 案、非管轄 14 案。

2. 截至 98 年 6 月本府勞工局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共 448 案，其中 227 案調解成立、147 案調解不成立、調解中 74 案。

(三)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本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 7 月 1 日至 7 月 7 日「全國職場安全週」，計辦理「安全宣導活動」4 場次。

(四) 勞資檢查

1. 98 年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共實施場次：

(1) 勞動檢查：4,660 場次。

(2)到府及動態宣導、輔導：109 場次。

(3)罰鍰處分：8 件次。

(4)訴願：3 件。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98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止主要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為 4 件（4 人死亡），與 97 年 9 件（8 人死亡、6 人輕重傷）減少 5 件（降低 55.6 %），死亡人數減少 4 人（下降 50%）。

(2)98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至 5 月份合計失能傷害 181 件次與去年同期合計 357 件次，減少 176 件次，下降 49.3%。

三、勞工福利及職業訓練

(一)勞工福利暨勞工保險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1)目前本府勞工局所屬復興西區及前鋒東區共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許多低收入勞工的居住問題。

(2)98 年度 1 至 6 月辦理勞工修繕住宅貸款及建購住宅貸款已貸戶利息貼補共新台幣 3353 萬 1527 元，無新貸戶。

2.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

98 年五一勞動節系列活動，以「幸福高雄、樂活勞工」為活動主題，本府勞工局為有別於以往勞動節活動以展覽、紀念、追思的方式，特借用中正高工場地，將數項活動融合為一，諸如園遊會、九宮格投球、勞工嗶聲、就業媒合活動，並傾聽勞工聲音，除「寓教於樂」功能外，展現勞工團結共體時艱的心意，在度過金融海嘯風暴後，同心協力再出發。

3. 勞工育樂中心住宿部

本府勞工局勞工育生活中心於 97 年極力爭取整修經費，於是年 6、7 月整修更新、充實基本設備並大力行銷後，平均住宿率達 50% 以上，較修繕前之 40%，大為提高，尤其農曆年節、寒假等連續更達到近 70% 住宿率，未來再加強行銷及爭取預算，更進一步改善住宿環境品質，提高民眾投宿意願。

4. 賡續辦理勞工大學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改制為勞工大學，其開班招生報名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部份，勞動事務部所開辦的課程班別係由本府勞工局本科室及所屬單位提供開班需求，其師資、經費均由需求單位自籌自聘。目前計開有勞動法令研習班、志工中介協調解專班、溝通談判研習班等共 3 班；勞工學苑部共開辦計有 1. 英語基礎等一般班 23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報名費 700-1000 元不等。2. 代收代付班有 23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98 年 1-6 月勞工大學第 3、4 期，計開辦 98 班，總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2,416 人參加。

5. 加強推行勞工保險

- (1) 為保障高雄市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致殘，其本人或家屬之生計維持，給予適當救助，特修正高雄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申請要點。將死亡慰助金提高為 30 萬元，且慰助對象擴及於本市在外縣市工作之市民。
- (2) 98 年 1 月 6 月止，受理申請核發案件
 - ① 死亡案件 24 人，計新台幣 720 萬元。
 - ② 重度殘廢（1-5 級）案件 2 人，計新台幣 6 萬元。
 - ③ 中度殘廢（6-10 級）案件 3 人，計新台幣 6 萬元。
 - ④ 輕度殘廢（11-15 級）案件 2 人，計新台幣 2 萬元。以上合計 31 人共計新台幣 734 萬元。
- (3) 98 年 1 月至 6 月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職業工人、漁民、外僱船員及被裁減資遣續保人員勞保費計 2 億 4600 萬元。
- (4) 98 年 1 月 6 月止，補助本市有、無一定雇主勞工全民健康保險補助款共 11 億 101 萬 9848 元。
- (5) 98 年 1 月 6 月止，配合勞委會辦理「98 年度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權益宣導會」1 場次，參加人數 250 人。

6. 外勞管理

- (1) 本府勞工局外籍勞工查察訪視案件至 98 年 6 月底止共計 2,871 件；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案件 9 件；查獲「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案件 10 件；其他 26 件。
- (2) 本府勞工局受理有關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 98 年 6 月底止共計 3,130 件；處理外勞勞資爭議案共 153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共 1,858 件。
- (3) 本市與高雄縣、屏東縣合辦「2009 國際潑水節嘉年華會，幸福高高屏」，於 98 年 5 月 17 日假屏東市中山公園廣場舉辦，約計 5,000 人參加。
- (4) 98 年 5 月 9 日、6 月 6 日、6 月 20 日、7 月 5 日及 7 月 12 日共計舉辦 5 場外籍勞工法令入場宣導活動，並由本市警察局、衛生局配合講授衛生及來台相關注意事項。共計有 500 名以上外勞參加。

(二) 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技能檢定

1.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 (1) 98 年 5 月 5 日、6 月 15 日辦理 2 場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藉由宣導相關法令及如何維護自我權益等觀念；各事業單位人事主管更能了解如何處理相關案件，維護該事業單位勞工的權益，並運用宣導海報及宣導品於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現場徵才活動或其他科室辦理之法令宣導會擴大宣導相關防制就業歧視觀念。
- (2) 9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查閱報紙刊登 6,905 則廣告，發函糾正涉違反就業歧視 445 家事業單位。

2.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 (1) 97 年下半年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計有 2 項：1. 2008-2009 全民運動會暨世界運動會高雄市登革熱及其他傳染病防治工作計畫。2. 迎接世運熱身賽-推展 2008 高雄觀光年計畫；計畫執行分別為市府衛生局等 7 個單位，原計畫核定 172 人，惟勞委會為因應經濟景氣持續低迷導致失業率攀升，紓緩失業對經濟社會之衝擊，協助弱勢失業者短期工作安置，爰增列員額 623 人，計畫期程 97 年 9 月至 98 年 7 月。
- (2) 98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經勞委會核定 3 項計畫：1. 來高雄觀光，看 2009 世運—世運起飛，活力高雄計畫，核定 274 人。2. 打造多元文化典範城市-社區培力弱勢關懷照顧計畫，核定 142 人。3. 協助失業勞工再就業計畫，核定 26 人。98 年 2 月至 98 年 10 月。
- (3) 98 年公部門短期就業專案計畫經核定 3 項計畫：1. 強化公共服務暨市容綠化工作，核定 181 人。2. 治安交通協勤及社會扶助工作，核定 287 人。3. 高雄市提昇社區整體服務計畫，核定 239 人。98 年下半年計畫經勞委會核定總計 526 人。計畫期程 98 年 6 月至 98 年 12 月。

3. 就安基金績效優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計畫績效評鑑」，本府總評成績榮獲 A 組甲等及最佳進步獎，並獲得新台幣 100 萬元補助款。

4. 資遣通報

- (1) 98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受理資遣通報共計 3,278 件 7,766 人，離職證明申請人數共計 155 人。
- (2) 配合有關雇主之相關活動，發放 DM，使雇主能資遣員工時依法令規定辦理，俾利協助將被資遣員工辦理失業給付、輔導就業或職業訓練事宜。

5. 職業訓練成果

- (1) 日間職前訓練班：98 年第一梯次開辦電腦實務、電腦輔助設計製造應用、電機修護、汽車修護、食品烘焙、整體造型及觀光餐旅班等 7 班，訓期自 98 年 2 月 4 日至 6 月 26 日，結訓人數 159 人。
- (2) 產學訓合作訓練班（與中正高工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3 年期）：第 10 期結訓人數 33 人。
- (3) 專案檢定：98 年 6 月 22、23 日及 7 月 26 日辦理 98 年第一梯次日間職前訓練班及高級精密機械班專案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計報檢 123 人，實到 121 人，合格 104 人，合格率 86%。
- (4) 委外職業訓練班：98 年度委外職訓開設網路購物（拍賣）管理、新娘秘書（含指甲彩繪）、CAD 零件繪圖養成、中餐烹調實務、不動產經紀及地政士人員培訓、家務秘書（老人陪伴）培訓班、複合式

料理培訓、觀光領隊及導遊人員專業培訓、餐飲服務人員經營管理培訓、寵物看護員培訓及居家清潔人員培訓班等 11 班。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網路購物（拍賣）管理班及觀光領隊及導遊人員專業培訓班結訓，結訓人數 57 人。

(5)辦理 98 年度即測即評即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成果：

梯次	檢定日期	職類	級別	應到 (人)	實到 (人)	學科 及格 (人)	術科 及格 (人)	合格 人數 (人)	合格率 %
一	98 年 4 月 6 日 至 8 日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丙級	108	108	80	90	88	81%
二	98 年 4 月 20 日至 21 日	自來水管配管-自來水管	丙級	55	52	40	41	41	79%
三	98 年 5 月 11 日至 24 日	調酒	丙級	289	275	262	258	256	93%
四	98 年 6 月 9 日 至 10 日	室內配線-屋內線路 裝修	丙級	50	42	10	30	27	64%
五	98 年 7 月 1 日 至 16 日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	丙級	172	161	67	78	76	47%
		烘焙食品-麵包		114	110	82	76	80	73%

6. 就業服務成果

(1)辦理求職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98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	28,122 人
	推介就業	5,195 人
	求職就業率	18.47%

(2)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

一般市民 求才服務	98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才	12,558 人
	求才僱用人數	5,722 人
	求才利用率	45.56%

(3)98 年 1 至 6 月加強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

特定對 象就 業 服 務	對象別	求職人數	輔導就業人數	就業率%
	弱勢婦女	39,606	7,833	20%
	弱勢青少年	633	127	20%
	身心障礙者	951	139	15%
	中高齡者	8,424	757	9%
	原住民	225	56	25%

(4)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98年1至6月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辦理場次	2場	1場	4場	34場
參加廠商	89家	19家	16家	34家
就業機會	1,023個	351個	328個	1125個
遞送履歷表者	5,695人次	834人次	541人次	2,777人次
推介就業人數	364人	102人	62人	892人

(5)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98年1至6月就業保險 失業給付業務	申請	初次認定	再次認定
	9,372人	9,705人次	41,358人次

(6)各項宣導業務

- ①編印就業市場季報320本、快報12,000份，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發佈本市就業媒合現場徵才活動及其它施政新聞稿6次，以擴大宣導。

(7)爭取中央經費直接進用員額：

計畫別	爭取人數	進用時間
1. 97下半年政府型多元方案	570人	97年11月至98年4月
2. 98政府型多元方案	500人	98年2月至98年7月
3. 98民間多元方案	80人	98年1月至98年12月
4. 98臨時工作津貼	100人	工作期6個月
5. 立即上工計畫	1,388人	工作期6個月
合計	2,638人	

(8)諮詢服務：透過個案管理員評估求職需求，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求職者順利重返職場，98年1至6月共辦理：

就業諮詢	開案服務人數	1,382
	推介應徵人次	1,538
	成功就業人數	355
	就業率	25.6%
職訓諮詢	提供諮詢人數	1,237
	推介參訓人次	897
就業促進 研習活動	辦理研習場數	61
	參加研習人次	1,382
	推介應徵人次	2,096
	安置就業人數	289
	就業率	20.9%

(三)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

1. 定額進用業務

(1)98年6月為止，進用義務機關(構)總數645家，已達法定進用標準617家，未達法定進用標準28家，全部應進用人數2406人，已進用人數4445人(已進用百分比184.75%)，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47人，應繳納差額補助費新台幣812萬160元。

(2)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8年7月11日正式施行第38條定額進用，明訂公私立義務機關(構)降低進用門檻及提高進用比率，為加強宣導並落實新規定，業於5月22日辦理「推動定額進用法令宣導活動」，邀請各義務機關參加。

2.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業務:98年度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1至6月計補貼息415人次，金額計新台幣66,031元。

3. 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98年1至6月份自力更生補助計補助14人，含設備補助8萬1500元、房租補助28萬2742元，總金額計36萬4242元整。

4.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對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核發獎勵金(共訪視12家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

季別	補助月份	補助家次	補助人次	補助金額
1	97年10至12月	17	211	1,055,000
2	98年1至3月	18	203	1,015,000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98年度庇護性就業服務業務，由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承辦，分別成立喜憨兒輕食工房烘焙餐廳及喜憨兒小港烘焙工場，總委辦經費為新台幣457萬9,632元，可提供18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2)為增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業務，於98年4月2日考察臺北縣(市)政府勞工局推動庇護工場優秀經營經驗，並與單位在庇護工場設立措施及相關行政作業流程進行溝通瞭解，可作為本局推動庇護性就業之借鏡。

(3)98年持續委託高雄市腦性麻痺協會於高雄捷運三多商圈辦理「捷運站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行銷推廣計畫」，並規劃每季於捷運庇護商店辦理大型宣導活動，於3月29日辦理「轉印愛心 捏出創意」活動，於6月27日辦理「印象高雄回顧展」，吸引捷運通勤族目光，有效宣導庇護商品，活動成果斐然。

(4)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本局從6月份起積極自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輔導團協助輔導計畫(計畫經費新台幣208,000元)，從初期輔導設立、中期商品開發，至後期的營運績效管理，給與有意設立庇護工場之單位及現階段經營庇護工場全程輔導協助，增進其採企業化、制度化永續經營庇護性就業服務。

- (5)為協助庇護工場產品推廣，委由驚報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98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商品行銷暨專業知能提升計畫」，預定從8月份起辦理一系列庇護工場商品宣導活動。
- (6)於98年2月10日召開本局第1次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審查會，決議在經費有效利用，避免與95年補助項目重複補助原則下，同意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附設折翼天使庇護工場最高新台幣205萬6,655元，可提供12名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

6. 社區化及支持性就業服務

- (1)自97年度下半年度起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接受教育、社政、醫療單位轉銜有就業意願及需求之個案，經過晤談評估後，擬定職業重建計畫，以提供個案適性的就業服務或適當轉介提供其他服務。

- (2)98年1至6月，職業重建窗口共計服務260人次。

7. 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窗口服務：

- (1)辦理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98年1至6月份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185人。
- (2)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98年1至6月份計本局裁處案共計53件，目前實收罰款金額新台幣43萬5000元。

8. 98年度申請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辦理6項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如下：

- (1)視障者按摩職業訓練計畫，提供10位視障者按摩專業訓練。
- (2)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計畫，提供12位視障按摩師在職進修訓練。
- (3)視障者盲用電腦應用課程（個別班）計畫，提供15位視障者基本盲用電腦教學。
- (4)按摩專業書籍點字製作方案，製作30本按摩專業書，提供視障按摩師專業進修之閱讀。
- (5)推動視障者按摩巡迴服務計畫，辦理23場中(大)型按摩巡迴宣導活動。
- (6)視障者按摩業管理及輔導實施計畫，輔導13處按摩服務據點，及50家按摩個人工作坊，並不定期進行查察違反視障按摩業。

9. 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於97年11月推出暖冬計畫-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由本府各局處優先開出職缺，提供予身心障礙者，度過景氣寒冬；該計畫共提供100名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工作時間為6個月，每月薪資1萬7280元；進用至5月25日止，為協助進用人員順利回歸正常就業職場，於5月13日假勞工生活教育中心辦理「身障暖冬計畫再就業宣導會」提供相關就業服務資源介紹。

10. 補助身心團體辦理活動計畫：補助本市腎臟關懷協會於4月12日辦理「再創新機-身心障礙者就業座談會」。
11. 成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本市肢體障礙協會於5月18日完成「折翼天使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為本市第一家立案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2. 辦理各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輔導追蹤結訓學員就業
 - (1) 本府勞工局博愛技能職業訓練中心 98 年開辦服裝製作暨電繡應用班、會計資訊班、電腦實務應用基礎班、電腦繪圖實務班、平面媒體設計班、數位設計皮革工藝班、清潔班、洗車班、廚工班等 9 職類班，共 108 人參訓。
 - (2) 結合民間資源，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訓練，98 年辦理精障者手工汽車美容訓練班、食品烘焙班及中餐技能實務班等 3 班，共 40 人參訓，另委託辦理夜間第 2 專長網路全民英檢初級班、創意飾品網拍培訓班及歐洲木器彩繪技能班等 3 職類班，共 45 人參訓。
 - (3) 97 年 (21 期) 結訓學員訓後就業率 (至 98 年 5 月底) 為 46.81% ；另 98 年 6 月份再媒合就業 3 人，合計就業人數 47 人。
 - (4) 另結合社會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組成個案服務及就業輔導 2 組，對於歷屆結訓學員家庭訪視，並追蹤結訓後就業狀況與協助開拓工作機會，以增進學員就業；另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個案成長組每個月 1 次利用假日辦理輔導學員戶外休閒活動。